

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洪滉祐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夏滄琪主任秘書、鄭青青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明瑩總務長、黃文理學務長、林土量圖資長、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葉郁菁研發長（楊宗鑫代）、楊正誠國際長（張晏誠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林資雲代理主任、吳思敬院長、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吳瑞得院長、陳志誠組長

請假人員：葉姍玫主任、徐超明院長、沈榮壽院長、張智雄教授

壹、主席致詞：

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也感謝嘉義縣、市政府少年警察隊與消防隊的長官，以及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114年10月23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待執行待事項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由生輔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 二、災害防救：由生輔組災害防救承辦人、總務處、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伍、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

- 一、主席：建議爾後工作簡報應嚴格依照書面資料項次進行報告，避免過於口語化或跳躍式報告，以免造成委員困擾；另糾正書面資料中「佔」字體之錯誤，資料應進行修正，避免錯字持續誤用。
- 二、主席：請各業務單位主管針對「115學年度蘭潭校區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內容，務必協助檢視所屬同仁的異動與工作分配是否正確。
- 二、民雄聯辦沈主任：由於原民雄校區防災業務相關負責人已經調職及退休，所以民雄校區應比照蘭潭校區之編組邏輯，應將防災計畫書內之「防災業務負責人一」設為學務處同仁，「負責人二」設為民雄聯辦同仁，以達成各

校區權責統一；且工作量已經過於龐大，故不適合擔任防災業務負責人，建議應由學務處同仁擔任。

三、學務長：防災業務為全校性事務，各校區應有專門同仁負責。雖然尊重各校區主管指定人選，但需考量職級對等，例如蘭潭校區由總務處營產組組長擔任，若民雄校區由辦事員擔任則有落差。此外，防災業務負責人需受訓並取得「防災士」資格。

四、總務長：民雄總務組人力精簡後僅剩兩名職員，若由基層辦事員承擔防災業務負責人，在職級與業務協調上亦為不甚恰當。

五、主席裁示：鑑於新民校區防災業務負責人目前亦呈空白，待新民聯辦專門委員到任後，再將民雄校區與新民校區之防災業務負責人之人選合併請示校長裁定。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李思瑩副隊長：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提供多樣化宣導服務，涵蓋反詐騙、反毒、反霸凌及性平教育等議題；學校亦可視需求向警察局相關業管單位提出宣導申請。

三、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陳曉玲技士：消防局官網設有線上宣導申請專區，包含急救（CPR、AED）與救護等宣導；推廣「全民防災e點通」APP，該系統具備「親友現況」群組功能，可在災害發生時聯繫，並提供定位與即時氣象資訊（如降雨預報）等；請學校協助推廣準備「緊急避難包」以備不時之需。

四、嘉義縣政府代表：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代表當日僅列席，無額外補充意見。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交通部相關法規、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計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暨實際狀況需要訂定。

決議：本計畫內容之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名冊，「民雄學務組」已更名為「民雄聯辦」，請承辦人將名冊依據上述名稱進行修正，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115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蘭潭等4校區（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資(六)1090127711號函文要求：依據「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指引述明，「災害防救計畫」需每2年至少修訂1次，若「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計畫書內首頁註記。
- 三、為因應學校各單位人員異動及防災業務部分修訂、調整，故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中午11時00分)